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利用打包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鼎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利用打包暂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812-04-01-482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媛媛	联系方式	1866071055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金谷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6°49'21.071"，北纬：35°35'21.1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4-370812-04-01-48284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已取得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404-370812-04-01-48284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金谷路东，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厂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及《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的要求，济宁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宁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6.822520；北纬35.589197；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的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44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70%以上。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重点河流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建成区内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固废等，但企业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当地资源承载范围内，不会给当地水电资源利用造成负担；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无新增土地利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因此，本项目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7号）要求，大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37081230003。本项目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环境控制单元编码：ZH3708123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大安镇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1.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准入、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要求。 2.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预警发布情况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2.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分区防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	1.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生	符合

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散煤燃烧。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要求建设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正逐年改善，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撕碎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车、暂存、打包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治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区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如实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3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一）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2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及产业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3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4	(四)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排放的相关污染物均按照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5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要求;落实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6	(六)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蓝天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进出厂区的物料全部封闭运输,并加盖防尘措施,厂内道路路面采用硬化路面,定期喷洒降尘。	符合

碧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通过厂区硬化、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等，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4)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撕碎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	符合

	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3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5)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文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名称	两高行业定义	符合性
1	鲁政办字[2022]9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
2	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轮胎制造（2911）、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3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6) 与环发[2012]7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p>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机械设备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封闭车间内，并做好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p>	符合
	<p>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p>		符合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p>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p>	符合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

表 1-7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符合情况

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p>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企业承诺本项目环保设备设施按照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建设，并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p>	符合
五、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p>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p>	<p>企业承诺积极排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10) 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金谷路东，距京杭运河约 33km，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很小。

(11) 与济宁市兖州区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8 号）兖州区共有兖州东郊高庙水源地、兖州龙湾店水源地、兖州西郊水源地、谷村水源地、小孟水源地、大安水源地、新兖镇水源地、颜店镇水源地和兴隆水源地 9 处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分别为东郊高庙水源地，位于本项目区东北方向约 2km，及兖州龙湾店水源地，位于本项目区东北方向约 4.1km，本项目不在东郊高庙水源地及兖州龙湾店水源地范围内。

5、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厂房内设置耙式烘干机、自动打包机、双轴撕碎机、地磅，合计 4 台/套。对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废纸箱等进行撕碎，对脱硫石膏等进行烘干；对废轮胎、煤矸石等收集、中转暂存、转运；粉煤灰、煤灰、炉渣等收集、转运。本项目处置、转运均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布置耙式烘干机、自动打包机、双轴撕碎机等设备。	租赁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中转区暂存区	1 层，面积 6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用于中转暂存废轮胎、煤矸石等	建设于车间内
		原辅料存放区	1 层，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存废纸箱、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废脱硫石膏等原辅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层，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用于暂存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间	1 层，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存生产产生的危废	
	办公区		1 层，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引入。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撕碎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车、暂存、打包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利用废物、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及转运方案

表 2-2 项目生产、转运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转运规模	备注
1	废纸箱碎片	1 万 t/a	撕碎、打包
2	废玻璃钢碎片	5000t/a	
3	废玻璃纤维碎片	5000t/a	
4	废脱硫石膏	1 万 t/a	烘干、打包
5	煤矸石	10 万 t/a	收集、中转暂存、转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建设内容

6	废轮胎	1 万 t/a	收集、中转暂存、转运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	粉煤灰、煤灰、炉渣	6 万 t/a	收集、转运至建材单位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4、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废玻璃钢	5000t/a	暂存原辅料存放区，撕碎、打包处理
废玻璃纤维	5000t/a	暂存原辅料存放区，撕碎、打包处理
废脱硫石膏	1 万 t/a	暂存原辅料存放区，烘干、打包处理
吨包袋	5t/a	暂存原辅料存放区，用于打包工序
塑料捆扎带	3t/a	
煤矸石	10 万 t/a	暂存中转区，打包转运
废轮胎	1 万 t/a	暂存中转区，打包转运
废纸箱	1 万 t/a	暂存原辅料存放区，撕碎、打包处理
粉煤灰、煤灰、炉渣	6 万 t/a	收集、转运，不在厂区暂存

5、主要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耙式烘干机	2PG	1
2	自动打包机	MK300CE	1
3	双轴撕碎机	WLS	1
4	地磅	100t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两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大安镇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经计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150m³/a。

2) 降尘用水：项目厂区需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取值 1L/m²·d。车间总面积 1000m²，项目厂区降尘面积按总面积的 80%计算，约为 800m²，则地面降尘用水量为 240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内地势平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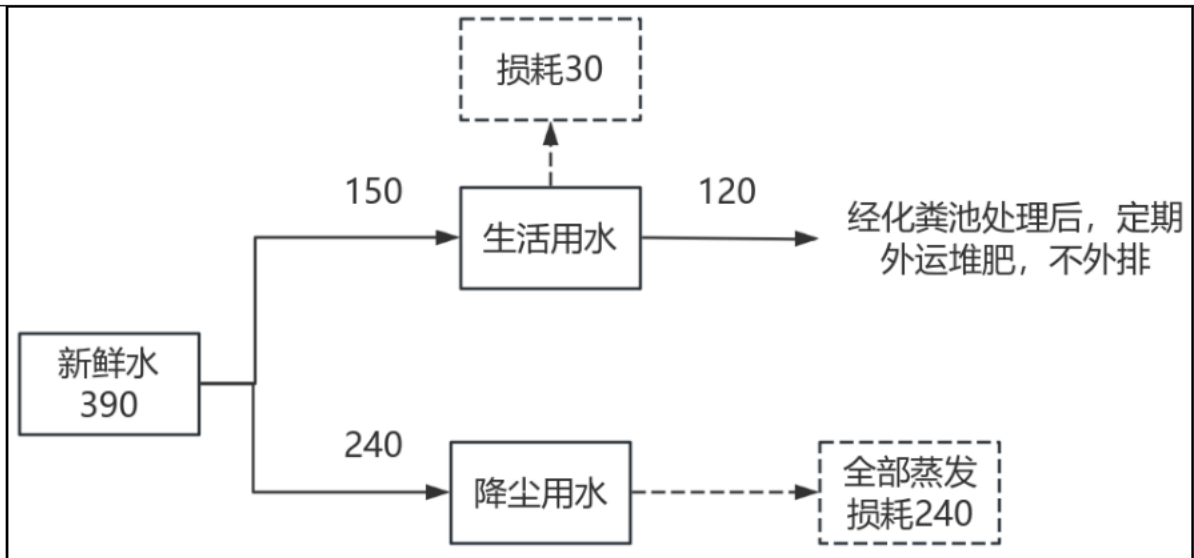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照明用电等，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4) 采暖与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金谷路东，项目厂区四周为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周围无机场、军事设施等，厂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压矿，也没有断层通过，场地平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项目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图见附图 2）。

根据企业车间运输路线，为方便原料产品出入，车间东侧设置大门，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侧，环保设施、配套风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均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总体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结束，后期建设新上设备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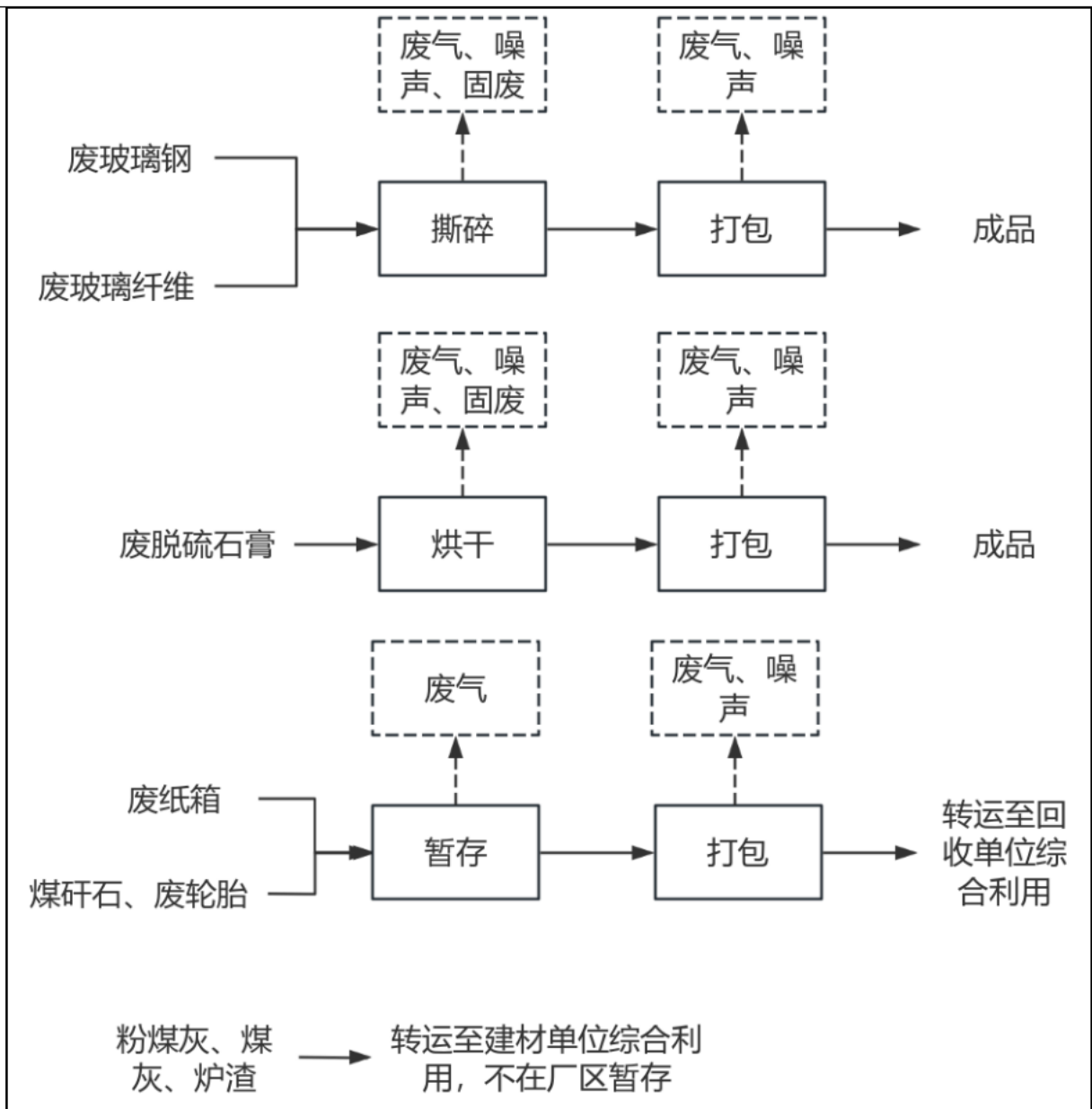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转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收集的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等进行撕碎，分类打包，即为成品。
- (2) 收集的废脱硫石膏进行烘干，打包，即为成品。
- (3) 收集的废轮胎、煤矸石、废纸箱等中转暂存、分类打包后，转运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4) 收集的粉煤灰、煤灰、炉渣直接转运至建材单位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本项目处置、转运均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

产污环节:

废气：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撕碎工序及脱硫石膏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废纸箱、脱硫石膏、废轮胎、煤矸石、废纸箱等卸车、暂存、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入厂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无需清洗，无渗滤液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为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袋；危废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表 2-6 项目运营期工艺过程产污及治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撕碎工序、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卸车、暂存、打包	颗粒物	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Leq (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废气治理	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滤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辐射、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 2023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可知，2023 年济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4.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5。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年均浓度	74	41	11	26	177	1.1
二级标准	70	35	60	40	160	4.0
占标率	105.7%	117.1%	18.3%	65%	110.6%	27.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 2023 年 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兖州区 2023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兖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2 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O ₃ -8h (90 百分位) (μg/m ³)	CO (95 百分位) (mg/m ³)
2023 年 1 月	16	36	146	90	90	1.4
2023 年 2 月	13	33	94	62	110	1.2
2023 年 3 月	13	29	106	52	154	1.0
2023 年 4 月	10	21	68	29	168	0.9
2023 年 5 月	11	18	62	27	179	1.0
2023 年 6 月	11	16	59	23	230	0.8
2023 年 7 月	6	12	39	17	182	0.7
2023 年 8 月	7	16	44	22	172	0.8
2023 年 9 月	9	21	54	26	180	1.0
2023 年 10 月	12	31	80	40	159	0.9
2023 年 11 月	11	37	85	43	110	1.0
2023 年 12 月	18	46	118	69	70	1.4
年均值	11	26	79	41	150	1.0
标准值	60	40	70	35	160	4

表 3-3 兖州区 2023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O ₃ (μg/m ³)	CO (mg/m ³)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90%保证率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 度	95%保证率 日平均浓度
现状浓度	11	26	79	41	150	1.0
标准值	60	40	70	35	160	4
占标率	18.3%	65.0%	112.8%	117.1%	93.75%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2023 年兖州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90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要目标及措施如下：

①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到 2025 年，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准入作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科学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济宁行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环境优美宜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固体废弃物有效回收利用率大幅提高，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采煤塌陷地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主城区周边生态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域生态廊道初步构建，建成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能够完成省分解任务，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②深入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全面关停淘汰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或未达到供电煤耗标准、超低排放标准的低效燃煤机组，确因热力接续无法关停的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规范全市供热格局，打破县（市、区）孤立供热模式，实施分区供热；鼓励大机组长距离供热，优先释放大容量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供暖能力。加强热电行业管理，提高热网运行效率。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2022 年年底，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80%以上。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取暖、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省定各年度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77%以下。

③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科学谋划空气质量达标进程。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开。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针对夏秋季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 O₃ 污染成因技术攻关。制定 O₃ 协同控制政策，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 VOCs 产排现状，编制涉 VOCs 排放源清单。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准确率。积极参与建立区域联合会商机制，与区域各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完善 PM_{2.5}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 O₃ 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引导帮扶企业提高绩效等级。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调整应急减排企业行业和区域结构。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的差别化错峰减排，降低区域和时间上的污染峰值。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随着环境治理力度增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体为泗河，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Ⅲ类区，根据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可知，泗河水质质量环境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年02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Ⅲ
故县坝	泗河	济宁市	Ⅲ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Ⅲ
龙湾店闸	泗河	济宁市	Ⅱ

图 3-1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

	<p>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通过分区防控、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石马村</td> <td>南</td> <td>26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泗河</td> <td>西南</td> <td>21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马村	南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泗河	西南	2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马村	南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泗河	西南	2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速率限值（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td> <td>组织</td> <td>10</td> <td>15</td> <td>3.5</td> <td>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td> </tr> <tr> <td>无</td> <td>组织</td> <td>1.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有	组织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无	组织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有	组织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无	组织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根据第四章中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 2 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替代排放量为颗粒物：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均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p> <p>项目施工期较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由于拟建项目将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玻璃钢、废玻璃纤维撕碎工序及脱硫石膏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其它废弃资源装卸、分拣、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1) 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涉及本项目类别的废气产污系数，类比《威远县云鹏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废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市环威审批（2022）5号），废玻璃纤维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以撕碎物料量的0.01%计，本项目废玻璃纤维撕碎量为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5t/a。</p> <p>类比《湖州绿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21万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织环建（2023）3号），废玻璃钢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以撕碎物料量的0.05%计，本项目废玻璃钢撕碎量为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5t/a。</p> <p>(2)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涉及该工序的废气产污系数，类比《安徽省庐伟铝业公司年处理8万吨脱硫石膏固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建审（2023）4029号），脱硫石膏烘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34kg/t-原料，本项目需烘干脱硫石膏量为10000t/a，经计算，脱硫石膏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4t/a。</p> <p style="color: red;">企业拟在撕碎机、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配备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99%，年工作4800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2mg/m³。未收集颗粒物为0.334t/a。</p> <p>(3) 卸车、暂存、打包产生的颗粒物</p> <p>项目入厂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碎片、条或块状固体，不涉及粉末状态废物，运输至本项目车间采用运输车缓慢直接倾倒的方式卸货。本项目原辅料表面可能附着一些灰尘以及地面会附着一些灰尘，在装卸、分拣、打包等过程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量粉尘。</p> <p>类比已批复的《海阳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批复，海环报告表（2021）088号）、《海阳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0月）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固废表面沾染的尘土及粉尘，约为固废量的0.1%。本项目固废原料年转运量为20万t/a，则表面沾染的尘土及粉尘约为200t/a。装卸、暂存、打包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照表面沾染的尘土及粉尘的1%计，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2t/a。</p>

为减少颗粒物产生量，项目采用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卸料过程中尽量减少落差等措施。同比防风抑尘网抑尘效果，降尘效率可达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t/a，排放速率为 0.1kg/h。

本项目在撕碎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烘干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为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项目实施后拟在废气污染源工位上增设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局部围闭，并且使集气罩保持微负压收集方式，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0% 以上。本评价建议企业废气收集措施应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1) 集气罩的配置及增设的覆盖作业面的软帘局部围闭措施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2) 软帘局部围闭措施应覆盖整个作业面，并使集气罩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且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3)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集气罩周边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治理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撕碎、烘干工序	颗粒物	3.34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0.03	0.006	1.2	15	0.3	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823; 35.589	10	3.5	是
厂界	颗粒物	2.634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80	/	0.47	0.1	0.12 (预测)	/	/	/	/	/	/	1.0	/	是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采用封闭车间，地面定期洒水降尘等处理方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47t/a，排放速率为 0.1kg/。

经由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颗粒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365	0.63	126	不达标	<0.5h	<1 次	除尘设备故障	相应工序立即停止运行，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才能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当治污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浓度会超标，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各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必要时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检修完毕，监测达标后才能再投入生产；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高，操作简单、安全，且废气排放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撕碎、烘干工序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可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落实污染物区域倍量

替代的前提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350	0.04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BOD ₅	180	0.022	
		SS	200	0.024	
		NH ₃ -N	30	0.0036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未列明是否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及导流管道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治污设备等，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2、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为了确保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内，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机械设备首先应选用高效率、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时设备连接处应采用柔性连接或减震垫等，工作时应关闭门窗。

（2）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充分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备对周围环境及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声源、限制噪声传播。

（3）对气流噪声源配置消声器、隔声筒等，管道连接处填加耐温橡胶或石棉绳等密封材料等降噪、防噪措施。

经查阅类比《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著）中的墙体隔声资料，墙体隔声量约43dB，单层门窗隔

声量约16~26dB，本项目取20dB。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点源,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85 (等效后: 91.5)	隔声减振	7.6	-0.7	1.2	45.3	11.0	49.0	5.5	70.5	70.6	70.5	70.9	昼	26.0	26.0	26.0	26.0	44.5	44.6	44.5	44.9	1

3、噪声预测

(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⑥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2	15.1	1.2	昼间	21.6	65	达标
	62	15.1	1.2	夜间	21.6	55	达标
南侧	8	-15.1	1.2	昼间	28.8	65	达标
	8	-15.1	1.2	夜间	28.8	55	达标
西侧	-62	14.9	1.2	昼间	17.2	65	达标
	-62	14.9	1.2	夜间	17.2	55	达标
北侧	10	15.1	1.2	昼间	31.6	65	达标
	10	15.1	1.2	夜间	31.6	55	达标

通过采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降至 17.2~31.6dB（A），预计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噪声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第四章中废气源强核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98t/a，（粉尘总产生量 3.34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车间沉降粉尘量 1.87t/a，（撕碎、烘干未收集粉尘量 0.334t/a，装卸、暂存、打包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2t/a；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 2.334t/a×降尘效率 80%）；

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 4.85t/a，废物代码为 422-000-66，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除尘器废滤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为 20 条，滤袋每年更换一次，每条滤袋重量约 2kg，则废滤袋产生量为 0.04t/a，422-000-99，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②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预计产生量为 4 个/a，单个质量约为 5kg，则总产生量为 0.02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表 4-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类别代码
1	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保设施	固态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22-000-66
2	除尘器废滤袋	环保设施	固态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22-000-99
3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是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 I
2	废润滑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储存位置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85t/a	外售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除尘器废滤袋		0.04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废润滑油	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润滑油桶		0.02t/a		

表4-11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m ²	密闭桶装	1t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A.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

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不得将不同类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B.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a.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b. 项目投入运营前必须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识别台帐，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

c. 危险废弃物应配置专用盛装容器收集暂存，并加贴标签、注明种类、数量、存放日期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理转移手续。

d. 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废贮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定点收集、妥善保管，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e. 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手，驾驶员持证上岗。

f.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中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每转运1次，均填写一份转移联单。

C.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a.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b.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化粪池、生产设备、末端治理设备等。

2、污染途径

项目车间地面已防渗、硬化处理，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末端治理设备位于车间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主要是危废、生产设备、末端治理设备润滑油泄露，化粪池泄露等，造成污水、废油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3、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表 4-12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危废间、化粪池、生产设备、末端治理设备	污水、废油等	危废间、化粪池泄露，生产设备、末端治理设备润滑油泄露等	污水、废油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泄露状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分区的规定，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危废间、化粪池，生产区、废气治污区属于重点防渗区，中转区、原辅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4-1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污染途径	建议防渗措施
1	危废间、化粪池，生产区、废气治污区	重点防渗区	污水、废油渗漏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中转区、原辅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中含有的部分污染物渗漏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3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产生影响，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5、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分区防渗防漏措施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产生影响，正常工况下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次评价项目风险物质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包括危废间内废润滑油，设备中存在的润滑油。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2	2500	0.00008

由上可知， $Q=0.000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识别

①根据项目风险特征，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危废间。车间内设备润滑油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泄露风险物质遇到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安全管理，危废间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严禁火种带入车间及危废间，在车间及危废库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b.强化管理及安全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项目区内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个人防护措施

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d.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滤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②应急处置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失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实验操作，并查找原因。如若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检修或更换，并收集气体，委托具有监测能力部门对周围空气及排气口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进行正常生产。

b.危废间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当危废发生泄漏时，用沙子将泄漏的危废进行覆盖吸附后，收至容器内，泄漏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给有资质部门处理，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制定适合企业自身情况的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能够有效组织实施，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损害。

本项目应急预案纲要具体见下表。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车间、危废间
3	应急组织	企业：公司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公司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评价结论

项目虽然会存在一些环境事故危险因素，但总体的环境风险不大，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规定，采取了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1、机构设置和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该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2、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对废气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被有效去除；②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3、日常环境监测

为了检验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考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需要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发现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评价建议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表

分类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

废气	撕碎、烘干工序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生产	生活垃圾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1 次/月

4、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1) 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2007）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⑥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⑦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车间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等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是否为管理重点；③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21。

表 4-2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雨水排放口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③排污口标志牌的内容和格式经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排污单位制作。

④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生态环境局××分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⑤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等的要求。

⑥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⑦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等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	车间沉降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滤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化粪池，生产区、废气治污区属于重点防渗区，中转区、原辅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②加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防火工作，完善消防设施和监控。 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④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④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⑤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工程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车间沉降及除 尘器收集的粉 尘	0	0	0	4.85t/a	0	4.85t/a	4.85t/a
	除尘器废滤袋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